

# 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

(湖北经济学院 2014 版)

## 一、免费的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践

(一)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浏览[官方网站](#))每年上半年举办一期“创世班”,为期五天,请校外企业家来校讲授创新创业的理论与知识。浏览[第二期“创世班”创业培训实践活动方案](#)。

**注:有创业意向的学生(包括仅想提升创业技能者)自主组队(不要求有创业项目),以团队的方式申请加入“创世班”,也可选择以个人报名的方式加入“创世班”(获批后,由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组队)。第二期“创世班”报名截止时间:3月10日。)**

## (二) 参加创业沙龙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每月举办一期创业沙龙活动,已办十期,第十一至第十五期创业沙龙的主题是:“双龙会”——知名企业家进创业园、创业挑战赛之决胜技术、创业体验计划交流、公益创业、申请创业扶持的技巧。2014年上学期,全校有50余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将在[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官方网站](#)上适时公布。

## (三) 跨专业跨院系学习创业的相关课程

在校内,学生可以直接旁听《创业管理》、《网络创业》、《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创业的课程(无学分)。若以选修的方式参与学习,有学分。

## (四) 资助校外创业体验活动

“创世班”的团队制订校外创业检验计划,报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通过创业导师的评审后,可免费获得200-500元不等的创业检验活动经费。

## (五) 举办创业见习供需见面会

“创世班”的团队、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创业园已毕业团队及校友创办的企业等参加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举办的创业见习供需见面会,洽谈“创世班”学生的创业见习事宜。供需见面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将通过“经世网”、“经世济民”QQ群(群号:218724249)另行通知。

## 二、大学生创业园优惠“政策”

### （一）为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提供咨询服务、出具相关证明

自主创业的学生向学校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申请开具证明时，须本人亲自办理，提交创业项目简介，并出具个人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

办理地点：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科（行政办公楼 B103 室）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8197 3880

### （二）为创业大学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基本的办公设备，办公桌、椅子、文件柜、网络

办公地点：智慧园大学生创业园区（农业银行旁边）

### （三）给予每个公司（创业项目）每月 25 元的水电费补贴

### （四）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各类创业指导、培训、咨询服务

创业辅导中心电话：81973880 81973879

创业辅导中心官方 QQ 群：218724249（经世济民）

创业辅导中心官方微博：<http://weibo.com/hbuecyy>

创业辅导中心官方网站：

<http://zs.jy.hbue.edu.cn/zs.jy/jsw/html/index.aspx>

## 三、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途径

### （一）参加每年一次的创业计划大赛

学校每年 1 月至 4 月举办一次全校性的创业计划大赛，金奖、银奖创业项目直通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园。2014 年的创业计划大赛正在火热报名之中，**报名截止时间：3 月 12 日**。浏览[关于举办湖北经济学院第三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通知](#)。

### （二）每年 3 月、12 月直接向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提交《创业计划书》、《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书》和《公司章程》

章程模版 [http://zs.jy.hbue.edu.cn/zs.jy/jsw/html/news/NewsList.aspx?news\\_class=0008](http://zs.jy.hbue.edu.cn/zs.jy/jsw/html/news/NewsList.aspx?news_class=0008)

送交地点：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科（行政办公楼 B103 室）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8197 3880

#### 四、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奖励

(一) 参与创业的学生可以获得创新实践学分：2 个学分。

(二) 对创业的学生（含未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项目），视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学校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奖励，参见 [《关于申报大学生创业奖励的通知》](#)（2013 年），2014 年的评奖工作将于 5 月启动，届时在创业辅导中心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三) 2014 年 4 月份，学校将评选湖北经济学院“十佳创业之星”，对获奖者，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2013 年、2014 年毕业的创业学生均可参评。

#### 五、大学生创业贷款与借款

(一)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国家非限制性行业的，均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在限额内给予财政贴息。对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具体流程参见 [《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据悉，武汉市即将出台新版小额担保贷款办法，届时将在“经视网”上转载。)

(二) 若创业项目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向学校申请无息借款，最高额度 5 万（累计）。参见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无息借款。

(三) 若创业项目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向学校申请风险投资，参见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风险投资。

#### 六、税收优惠和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税收优惠。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前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七、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一) 奖励额度：获扶持项目，免费资助 3 万元——20 万元。

2013 年，大学生创业园 6 项目获扶持，最高获得 15 万元资助。

(二) 申报时间：9 月上旬（具体时间，以官网为准）。

(三) 申报条件及报送资料，参见 2013 年 [《关于申报武汉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的通知》](#)。

(四) 报送方式：向学校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报送材料，由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一并报送武汉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部。

## 八、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一) 奖励额度：获扶持项目，免费资助 2 万元——20 万元。

2013 年，大学生创业园 5 项目获扶持，最高获得 10 万元资助。

(二)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9 月，一年两次（具体时间，以官网为准）。

(三) 申报条件及报送资料，参见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四) 报送方式：向学校团委报送材料，由校团委一并报团省委。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创业辅导中心

2014 年 3 月 7 日